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控股股东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续借在公司前期重整期间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2亿元（本金），续借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借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赵力宾、李建雄、黄筱赩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